

12-8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6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4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5-7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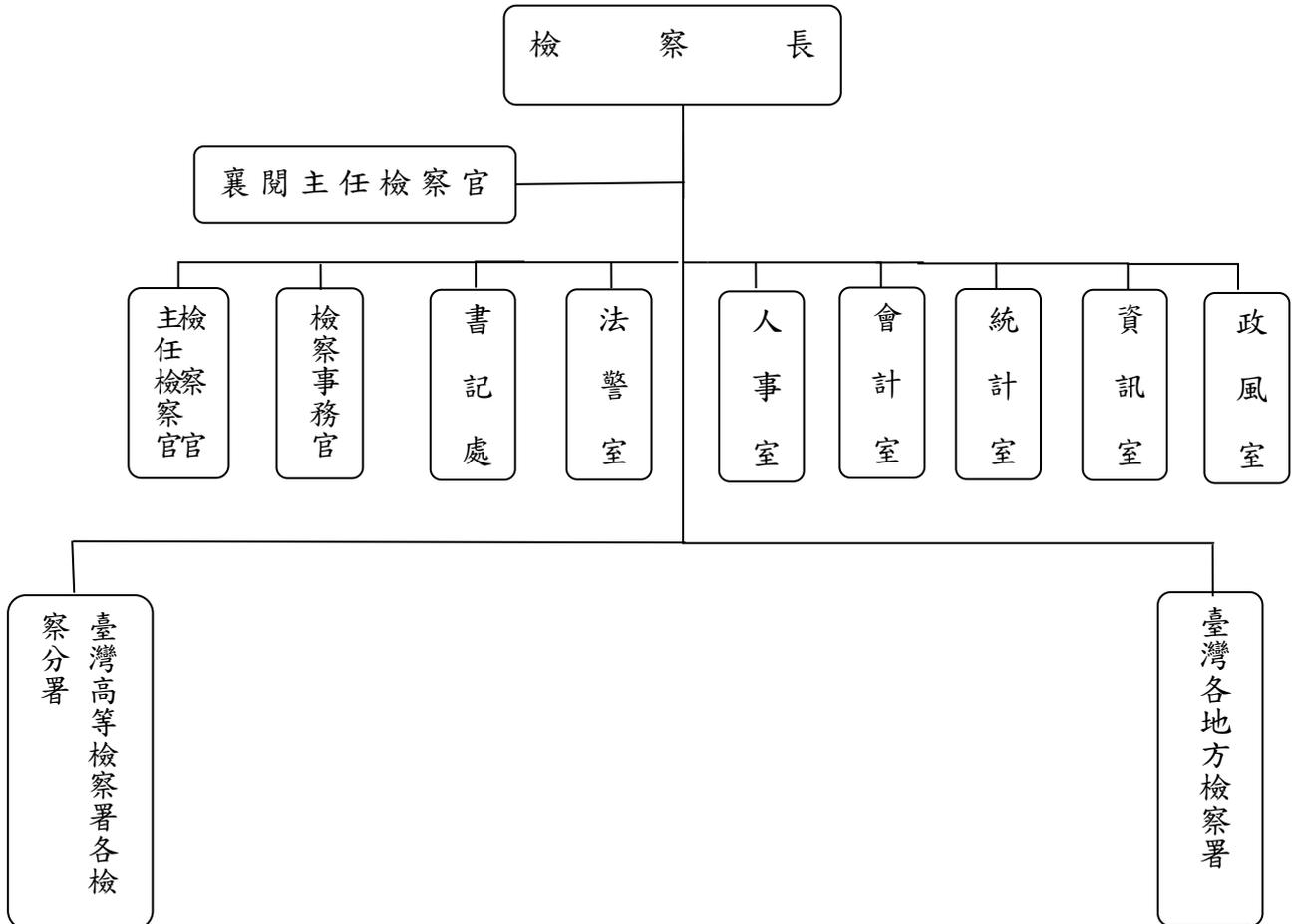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之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訴訟輔導、檔案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職員		法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294	293	23	23	10	10	1	1	11	11	3	3	342	34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42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3 人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 4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打擊犯罪、伸張正義、檢肅貪瀆，達成使人民免於恐懼，建立祥和社會，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依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督促所屬檢察官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相驗案件，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及督導辦理執行刑事裁判、執行保安處分，以貫徹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2. 增進行政效能：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合理管制員額，以提升用人效能與工作效率，並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二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三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一、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二、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p> <p>三、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一)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p> <p>四、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五、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二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p>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二、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三、從嚴偵辦竊盜案件。</p> <p>四、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五、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p>七、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八、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p> <p>九、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p>
	三	提高辦案績效	<p>一、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三、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四、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五、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四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二、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三、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案件。 四、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五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一、擴大全國毒品資料庫之資料整合，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利用其較複雜之分析演算系統，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 二、持續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各單位之資料介接，增加查緝之分析及警示功能。 三、持續優化機器學習及改善演算法，擴展警示預判機制。 四、擴充整合虛擬化設備，以達資源整合及伺服器減量目標。
	六	博一大樓資訊機房建置	建置博一大樓資訊機房設備，整合資訊設備統一維運管理，提供便利之資訊服務暨發揮節能減碳之效益。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一、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驗收及部分單位搬遷進駐等事宜。 二、辦理司法大廈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施工及驗收等事宜。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07 年度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349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5,650 人次，合計約 5,999 人次。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07 年度監辦採購案件計 107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07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2 案。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07 年度總收文共計 6 萬 7,382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9,239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2.8 日，總收文較 106 年度增加 2,952 件，平均辦結天數增加 0.06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7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 4,292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52 件，免費供應影印 144 件，電子民意信箱 2,246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55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召開緝毒督導會報。 2. 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1. 107 年度召開 4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07 年度召開 3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督導各地檢署執行 2 波安居緝毒專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督導所屬查緝毒品犯罪。 4. 審議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之核發事宜。	案，於查緝行動後發布新聞，並將查緝成效陳報法務部。 4. 107 年度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共 12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9 萬 2,383 件、他案 11 萬 641 件。
六、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偵辦。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636 件、他案 4,219 件。 2.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403 件、他案 12 件。 3.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2,921 件、他案 2,294 件。 4.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7,200 件(違反著作權法 4,354 件、違反商標法 2,448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43 件、其他 255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61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57 件、不起訴處分 4,133 件、緩起訴處分 692 件、其他 1,157 件。 5.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4,052 件、他案 1,781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8,665 件、他案 175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1,195 件、他案 215 件。 6.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164 件、他案 33 件。 7. 本署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盜伐森林者之聯繫網絡資料庫」介紹會議，邀集一、二審檢察機關研商建立資料庫，協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檢察官偵辦盜伐森林案件。 8.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6,684 件、他案 711 件。
七、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 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違反貿易法、偽造美鈔有關事務。 4. 電腦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及 6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 2.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640 件，辦結 636 件(含起訴 537 件、不起訴 31 件、緩起訴 6 件、他結 62 件)，未結 4 件。 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07 年底共計 831 件，辦結 814 件(含起訴 282 件、不起訴 85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0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330 件)，未結 17 件。 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07 年底共計 107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3 件。 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議。
八、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	1.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7 萬 1,390 人，准予易科罰金 7 萬 266 人，占 98.43%，不准易科罰金 1,124 人，羈押折抵期滿 99 人，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843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5 萬 3,643 人。 2.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1,730 人，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1,284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處分費用案件。</p> <p>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p>人，占 96.20%，不准社會勞動 446 人。</p> <p>3. 107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470 人次，支出費用計 2,230 萬 3,557 元。</p> <p>4. 107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251 件，新收案件 103 件，已完成監控 131 件，尚在監控中 120 件，監控日數總計 8 萬 4,425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242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407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619 件；其他必要處遇 1,252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306 件。</p>
<p>九、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及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p>	<p>為利緝毒業務之推展，本署依法務部裁示辦理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分析系統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業務。</p>	<p>1. 數位採證部分：</p> <p>(1) 成立 8 個數位採證中心檢察署：針對新型態之通訊模式，本署集中購置多款數位採證設備及高階分析電腦，優先於本署、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彰化、高雄及花蓮成立數位採證中心，並協助鄰近檢察署執行數位採證，並同步著手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再造之工程，以整合數位採證相關資料之分析運用。</p> <p>(2) 建立毒品串聯網路：有鑑於毒品查緝案件之機敏性，其儲存、建置之資料庫及分析系統有必要加強網路防護及資料傳輸之可靠性，故將各檢察署之子資料庫及數位採證相關設備另以防火牆及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用網路(GSN-VPN)進行串聯，以提升資料傳輸之效率及資安防護能量。</p> <p>(3) 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完成並上線使用，此資料庫分析功能為 107 年度辦理安居緝毒專案提供最佳後盾，另系統登入使用紀錄已達 7 萬次、通聯筆數已超過 1 億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跨境電信詐騙部分：為利整合並查緝跨境電信詐騙業務之推展，本署依法務部裁示辦理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業已建置完成上線使用。
十、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程計畫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與監督。 2. 責成代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順利完成工程發包，並要求監造廠商督促承包廠商積極進場施工，確保工程依計畫期程進行。	1. 本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等文件業經代辦機關高公局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核定。 2. 本工程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決標，並於 8 月 28 日開工，承包商隨即進場施作，已提前完成拆除作業，並持續施作結構補強、屋頂防水及隔間等工程，工程進度持續超前。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08 年 1 至 6 月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208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1,517 人次，合計約 1,725 人次。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08 年 1 至 6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15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08 年 1 至 6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 案。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	108 年 1 至 6 月總收文共計 3 萬 2,282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2 萬 8,758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2.56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07 年度減少 0.24 件；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8 年 1 至 6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 2,132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94 件，免費供應影印 265 件，電子民意信箱 770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7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緝毒督導會報。 2. 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督導所屬查緝毒品犯罪。 4. 審議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之核發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08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督導各地檢署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已於 108 年 3 月進行第一波針對幫派組織、青少年藥頭及新興毒品查緝之行動，於查緝行動後發布新聞，將查緝成效陳報法務部；並預計於下半年進行第二波安居緝毒行動。 4. 108 年 1 至 6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共 5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706 件、他案 5,547 件。 6. 108 年 3 月及 5 月由本署率所屬地檢署緝毒檢察官赴東南亞國家與緝毒機關研商跨國緝毒情資及合作事宜。
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2. 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偵辦反電信詐騙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3 月及 5 月清查各地檢署已查扣贓款之現況，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 2. 提供海外涉嫌跨境電信詐騙遭遣返回臺案件之偵審終結情形，供法務部聯繫協調會議參考。 3. 108 年 1 月邀集警政署共同辦理全國同步查緝詐欺車手專案行動。 4.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偵辦。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p>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20,059 件、他案 471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276 件、他案 2,034 件。 2.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224 件、他案 7 件。 3.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2 萬 1,758 件、他案 1,231 件。 4.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3,073 件（違反著作權法 1,805 件、違反商標法 1,105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62 件、其他 101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87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2 件、不起訴處分 1,743 件、緩起訴處分 293 件、其他 468 件。 5.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1,964 件、他案 877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4,215 件、他案 97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427 件、他案 46 件。 6.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76 件、他案 18 件。 7. 本署預計於 108 年 7 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籌辦「108 年檢察與水土保持機關山坡地管理交流座談會」，促進相關檢察人員與水土保持從業人員之經驗交流與雙向溝通，協助檢察官偵辦山坡地開發案件。 8.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 萬 2,954 件、他案 487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 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本署所屬各地檢署偵辦違反貿易法、偽造美鈔有關事務。 4. 電腦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選前查緝地下通匯專案會議」。 2.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190 件，辦結 186 件(含起訴 130 件、不起訴 24 件、他結 32 件)，未結 4 件。 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 840 件，辦結 820 件(含起訴 271 件、不起訴 85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0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347 件)，未結 20 件。 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 115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3 件。 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 108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
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3 萬 3,952 人，准予易科罰金 3 萬 3,444 人，占 98.50%，不准易科罰金 508 人，羈押折抵期滿 56 人，聲請社會勞動 4,597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2 萬 5,543 人。 2. 108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5,011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4,830 人次，占 96.39%，不准社會勞動 181 人次。 3. 108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815 人次，支出費用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 717 萬 3,138 元。</p> <p>4. 108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72 件，新收案件 52 件，已完成監控 47 件，尚在監控中 125 件，監控日數總計 6 萬 2,823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62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80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513 件；其他必要處遇 976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73 件。</p>
<p>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及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p>	<p>1. 擴大全國毒品資料庫之資料整合，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數位採證之資料。</p> <p>2. 持續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各單位之資料介接，增加查緝之分析及警示功能。</p>	<p>1.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數位採證部分：</p> <p>(1) 全國毒品資料庫再造案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發包作業，已按工期陸續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第一、二及三期，全案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完成。</p> <p>(2) 於本署、臺北、臺中、高雄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加強數位採證教育訓練。</p> <p>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p> <p>(1) 本署於 108 年 1、2 月間，派員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確實維護及更新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並於同年 6 月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及優化工程採購案，預計於下半年完成。</p> <p>(2) 本署於 108 年 5 月起，定期提供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資料予相關權責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使用，橫向連結提升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效益。</p>
<p>十一、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p>	<p>1. 預計辦理博一大樓及司法大廈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內部設備之施工、驗收及部分單位搬遷進駐等事宜。</p> <p>2. 責成代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督促承包商如期如質完</p>	<p>1. 本署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逐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會議，責成代辦機關督促承包商加派人力及機具進場施工，俾利本工程如期如質完工。</p> <p>2. 本工程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進度超前，提前完成結構補強工程、高低壓盤及發電機進場之重大里程碑。</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確保工程依計畫 畫期程進行。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867	2,130	2,062	-263	
2				808	911	184	-103	
	102			808	911	184	-103	
		1		286	344	-	-58	
			1	286	344	-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308	374	45	-66	
		1		308	374	45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214	193	140	21	
		1		214	193	140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84	95	74	-11	
	114			84	95	74	-11	
		1		-	-	59	-	
			1	-	-	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84	95	1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975	1,124	1,803	-149	
	113			975	1,124	1,803	-149	
		1		975	1,124	1,803	-149	
			1	-	-	6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裁判費及檢舉毒品獎金等繳庫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75	1,124	1,130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4,377	1,125,002	-50,625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1,074,377	1,125,002	-50,625	
	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773,100	720,634	52,466	1. 本年度預算數773,100千元，包括人事費716,691千元，業務費26,774千元，獎補助費29,6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73,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3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5,696千元。 (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72,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等22,426千元。
	2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279,625	250,236	29,389	1. 本年度預算數279,625千元，包括業務費192,655千元，設備及投資81,669千元，獎補助費5,30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64,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等經費39,074千元。 (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4,8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刑案鑑定及執行等經費9,685千元。 (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246	149,726	-132,480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程計畫總經費468,075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8年度已編列439,90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166千元，本科目編列17,2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4,406	4,406	0	2,48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6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	
	102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86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6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2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8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	
	102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08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8	
			1	0423300201 沒入金	3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	
	102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14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214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	
	114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84	
		2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75	
	113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975	
		1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975	
			2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3,1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管理，提高工作績效，輔助檢察業務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3,410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73,4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73,4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86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76,868千元，係職員317人之薪俸、加給及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待遇6,79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73千元，係約聘3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6,9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10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5,000		4.獎金95,0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8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950		5.其他給與4,950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31,167		6.加班值班費31,16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432		7.退休離職儲金25,43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1,570		8.保險31,57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014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774	、資訊室	1.業務費26,77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4		(1)教育訓練費1,004千元，係辦理法警及員工等教育訓練經費。
2006 水電費	5,825		(2)水電費5,8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3)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540		(4)資訊服務費1,54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0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000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3,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5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49		。
2093 特別費	158		(8)物品2,00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40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2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19千元。
			<3>環保、節能消耗品購置經費146千元。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8千元。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千元。
			<6>車輛油料費664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
			(9)一般事務費12,88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684千元，係按員工34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20千元，係按檢察官7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67千元。
			<4>法警制服費154千元。
			<5>環境綠化、消毒清潔、會場佈置及檔案管理等經費6,787千元。
			<6>委外勞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200千元。
			<7>法律座談與研討、檢察行政業務聯繫與宣導、監獄囚情演練、檢察官及全國檢察長會議等經費2,364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9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91千元。
			<2>廳舍環保、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00千元。
			。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54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3,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72,676	文書科	<p>年以上者1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係按職員317人及聘用人員3人，每人每年891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6千元。</p> <p>(13)國內旅費5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4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5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4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676千元，其內容如下：</p>
1000 人事費	43,281		1.查緝毒品等獎金43,281千元。
1030 獎金	43,281		2.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29,39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395		
4085 獎勵及慰問	29,39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79,62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64,695	文書科、執行科、紀錄科、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資料科、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4,6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725		1.業務費177,72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859		(1)教育訓練費6,8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80		<1>數位偵查技術研習進修經費1,63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79		<2>辦案人員數位鑑識專業認證訓練等經費5,2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6		(2)通訊費1,8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1		(3)資訊服務費14,87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13		<1>辦理起訴及判決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經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49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費及硬體設備使用分攤費1,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8		<3>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數位卷證管理、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等系統維運經費24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0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經費9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1,669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運經費1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580		<6>辦理手機數位採證系統維運經費8,08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89		<7>辦理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維運經費36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301		<8>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維運經費3,292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606		<9>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運經費269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695		(4)其他業務租金666千元，係影印機、掃瞄機及車輛租金等。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1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6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79,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41千元。</p> <p>。</p> <p><3>檢察新論之編稿費等400千元。</p> <p>(6)物品1,113千元，包括：</p> <p><1>購置檢協會訊及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05千元。</p> <p><2>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5千元。</p> <p><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p> <p><4>非消耗性電腦資訊用具等購置經費250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150,049千元，包括：</p> <p><1>編印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經費680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暨政策、法律宣導等業務經費107千元。</p> <p><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政策、法律宣導等業務經費140千元。</p> <p><4>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7千元。</p> <p><5>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24,608千元。</p> <p><6>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915千元。</p> <p><7>支應各檢察機關臨時辦案、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及辦公房舍租金等相關經費20,827千元。</p> <p><8>支應各檢察機關辦案用具購置及設施維修等相關經費26,897千元。</p> <p><9>辦理業務檢查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p> <p>。</p> <p><10>檢察機關被害人屍體搬運、解剖及冷藏等經費2,870千元。</p> <p><11>辦理檢察機關執勤績優法警獎勵業務經費100千元。</p> <p><12>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3,894千元。</p> <p><13>辦理廉政相關事務及訓練經費36千元。</p> <p>。</p> <p><14>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89千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79,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15>辦理緝毒實務研討會及毒品趨勢分析會議等經費4,000千元。</p> <p><16>印製反毒海報、微電影宣導反毒活動及舉辦記者會等經費316千元。</p> <p><17>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等經費34,393千元。</p> <p>(8)國內旅費1,378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58千元。</p> <p><2>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34千元。</p> <p><3>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86千元。</p> <p>(9)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係辦理跨境司法合作查辦案件所需之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81,669千元，包括：</p> <p>(1)辦理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設備購置經費27,889千元。</p> <p>(2)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經費4,644千元。</p> <p>(3)辦理電腦採證鑑識設備及高階電腦購置經費11,364千元。</p> <p>(4)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相關經費1,070千元。</p> <p>(5)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035千元。</p> <p>(6)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320千元。</p> <p>(7)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13,037千元。</p> <p>(8)辦理科技監控設備購置經費7,858千元。</p> <p>(9)辦理博一大樓資訊機房建置等經費12,400千元。</p> <p>(10)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052千元。</p> <p>3.獎補助費5,301千元，包括：</p> <p>(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4,606千元。</p> <p>(2)辦理刑事補償經費695千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79,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以上內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需之科技設備監控經費41,752千元。)
0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	14,852	文書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8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52		1. 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2,4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52		2. 檢察機關1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11,314千元。
			3. 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國際司法調查協助等相關經費1,110千元。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8	訴訟輔導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千元，係辦理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7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7,246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246	總務科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Cheng 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月3日院臺法字第1050050799號函及108年5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078號函核定，總經費468,075千元，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分攤部分為315,576千元，分年辦理撥用博一大樓地下1層、地上5層現有辦公廳舍及司法大廈部分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104年度編列20,970千元，105年度編列15,509千元，106年度編列4,422千元，107年度編列107,703千元，108年度編列149,72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7,246千元，預定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搬遷復原、辦公用具及設備購置等事宜。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260千元(已於以前年度編竣)，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788		
2051 物品	40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5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510		
3035 雜項設備費	3,94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0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0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40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4,4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73,100	279,625	17,246	4,406	1,074,377
1000 人事費	716,691	-	-	-	716,6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868	-	-	-	476,8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	-	-	-	1,4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50	-	-	-	6,950
1030 獎金	138,281	-	-	-	138,281
1035 其他給與	4,950	-	-	-	4,950
1040 加班值班費	31,167	-	-	-	31,1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432	-	-	-	25,432
1055 保險	31,570	-	-	-	31,570
2000 業務費	26,774	192,655	788	-	220,21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4	6,859	-	-	7,863
2006 水電費	5,825	-	-	-	5,825
2009 通訊費	1,000	1,880	-	-	2,8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40	14,879	-	-	16,4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6	-	-	6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	-	-	40
2027 保險費	60	-	-	-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01	-	-	851
2051 物品	2,000	1,113	402	-	3,5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86	164,901	386	-	178,1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	-	-	2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0	-	-	-	9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	-	-	306
2072 國內旅費	525	1,456	-	-	1,98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00	-	-	200
2081 運費	49	-	-	-	49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81,669	16,458	-	98,1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2,510	-	12,5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6,580	-	-	66,58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089	3,948	-	19,037
4000 獎補助費	29,635	5,301	-	-	34,936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4,606	-	-	4,606
4080 損失及賠償	-	695	-	-	695
4085 獎勵及慰問	29,635	-	-	-	29,635
6000 預備金	-	-	-	4,406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406	4,40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716,691	220,217	34,936	-
				司法支出	716,691	220,217	34,936	-
		1		一般行政	716,691	26,774	29,635	-
		2		檢察業務	-	192,655	5,301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78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06	976,250	-	98,127	-	-	98,127	1,074,377
4,406	976,250	-	98,127	-	-	98,127	1,074,377
-	773,100	-	-	-	-	-	773,100
-	197,956	-	81,669	-	-	81,669	279,625
-	788	-	16,458	-	-	16,458	17,246
4,406	4,406	-	-	-	-	-	4,40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8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	12,510	-	-
				342330000 司法支出	-	12,510	-	-
		2		3423301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3085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12,510	-	-

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6,580	19,037	-	-	-	-	98,127	
-	66,580	19,037	-	-	-	-	98,127	
-	66,580	15,089	-	-	-	-	81,669	
-	-	3,948	-	-	-	-	16,458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8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950	
六、獎金	138,281	
七、其他給與	4,950	
八、加班值班費	31,167	超時加班費15,3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32	
十一、保險	31,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6,691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8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94	293	-	-	23	23	-	-	10	10	1	1	11	1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294	293	-	-	23	23	-	-	10	10	1	1	11	11

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		-	342	341	642,243	618,464	23,77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42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3人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4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7人，經費42,080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人，經費7,687千元。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0人，經費34,393千元於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3		-		-	342	341	642,243	618,464	23,779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8	2,995	0	0.00	0	0	0	6897-EL。
1	2 1人座警備車	16	94.06	4,104	1,668	25.90	43	51	12	BD-256。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5.08	4,104	1,668	25.90	43	51	3	BD-301。
1	2 1人座警備車	10	97.01	5,397	1,668	29.00	48	51	3	233-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29.00	48	51	2	0483-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29.00	48	51	2	0485-UW。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6	124	624	29.00	18	3	2	CST-632、CST-63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936	29.00	27	5	3	CYU-230、CYU-231、CYU-232。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8	2,198	1,668	29.00	48	34	2	ANA-7150。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29.00	48	51	2	5E-2416。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29.00	48	51	2	5E-2417。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29.00	48	51	2	5E-2418。
1	勘驗車	4	91.09	3,498	1,668	29.00	48	51	2	5E-2415。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29.00	48	51	2	2581-QT。
1	勘驗車	4	97.07	1,997	1,668	29.00	48	51	2	0482-UW。
1	勘驗車	4	98.07	1,997	1,668	29.00	48	51	2	0366-QH。
	合計				23,244		664	654	4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9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3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42 人

臺灣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幢	4,742.29	10,562	130		-	-
二、機關宿舍	63戶	5,930.37	106,547	16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92	4,45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610.07	12,540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1戶	5,099.38	89,555	139		-	-
三、其他	4戶	-	73	-		-	-
合 計		10,672.66	117,182	291		-	-

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742.29	-	-	130
	-	-	-	-	5,930.37	-	-	161
	-	-	-	-	220.92	-	-	6
	-	-	-	-	610.07	-	-	16
	-	-	-	-	5,099.38	-	-	139
	-	-	-	-	-	-	-	-
	-	-	-	-	10,672.66	-	-	2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04	經常性	受監護處分等人	-
健康保險費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	-
全民健康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01	經常性	受刑事補償人	-
刑事補償金			係刑事受害人補償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03	經常性	檢舉毒品犯罪案	-
件之民眾			件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	-
件獎勵金			件獎勵金。	-
(2)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
員			員三節慰問金	-
慰問金			。	-

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936	-	-	34,936
-	34,936	-	-	34,936
-	4,606	-	-	4,606
-	4,606	-	-	4,606
-	4,606	-	-	4,606
-	695	-	-	695
-	695	-	-	695
-	695	-	-	695
-	29,635	-	-	29,635
-	29,395	-	-	29,395
-	29,395	-	-	29,395
-	240	-	-	240
-	240	-	-	24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40	1,639	2	112	2,139
考 察	-	-	-	1	48	85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40	1,639	1	64	1,284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數位偵查技術研習進修-84	美國	研習最新數位鑑識技術，以培育相關優秀鑑識技術人才，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數位鑑識能力。	109.01-109.12	8	5

檢察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74	498	767		1,639	檢察業務	0	

**臺灣高等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跨境司法合作查辦案件91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警務機構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跨境犯罪之查辦，加強地區合作，有效追緝外逃罪犯，蒐集證據，查扣不法資產。	109.01 - 109.12	9	6

檢察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68	12	200	檢察業務	無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17,649	223,66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17,649	223,665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4,936	-	-	976,250
-	34,936	-	-	976,250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2,51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2,510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6,752	38,865	-	98,127		1,074,377
46,752	38,865	-	98,127		1,074,377

**臺灣高等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104-109	3.16	1.49	1.50	0.17	-	1. 行政院106年1月3日院臺法字第1050050799號函及108年5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07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三項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臺灣高等檢察署</p> <p>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2,063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27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二項	<p>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2 億 5,35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27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